

2026 年生活垃圾分类补贴资金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 月 30 日

2026 年生活垃圾分类补贴资金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西罗园一区、角门东里二社区（51-59 号楼）垃圾分类工作提供第三方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为提升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西罗园一区、角门东里二社区（51-59 号楼）垃圾分类工作，具体包括：

- 1、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负责垃圾分类日常运维工作，包括桶站值守、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
- 2、负责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桶站、大件垃圾中转站、装修垃圾暂存点、垃圾分类便利设施等）日常维护、维修和提升；
- 3、负责厨余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
- 4、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促进居民从源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 5、及时清理及清运社区内的堆物堆料、无主垃圾和其他垃圾，保证社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6、其他垃圾分类相关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期间

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金额

项目中标金额为 989158.72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为四笔进行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

付款时间	服务费	支付约定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标金额的 25% (<u>247289.68</u> 元)	预付款作为乙方项目启动资金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中标金额的 25% (<u>247289.68</u> 元)	根据第一阶段（2026. 2. 1-4. 30）考核情况扣款后进行支付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	中标金额的 25% (<u>247289.68</u> 元)	根据第二阶段（2026. 5. 1-7. 31）考核情况扣款后进行支付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中标金额的 25% (<u>247289.68</u> 元)	1、根据第三阶段（2026. 8. 1-10. 31）考核情况扣款后进行支付 2、乙方应在第四笔服务费申请支付前，向甲方缴纳第四笔服务费的 20%（ <u>49457.93</u>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3、甲方将根据第四阶段（2026. 11. 1-2027. 1. 31）考核情况，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无息返还给乙方。

二、结算方式：

1、甲方根据阶段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2、乙方需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提供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前提条件是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拨款。故本合同约定各项付款时间仅为双方初步确定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到账，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后延至财政拨款到账之日。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利息或补偿。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未到位为由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

4、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人力、交通通讯、宣传培训、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反相关规章制度需要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上述服务费用中预先扣除。

5、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支票。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开户行：2000 0101 5235 0018 1248 566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阶段性验收

1、月考核验收，考核细则如下，在乙方负责区域内：

(1) 市区检查垃圾分类不合格，每次每点位扣 200 元；

(2) 居民 12345 投诉垃圾分类不合格项，每次每点位扣 100 元；

(3) 市区检查桶站值守未到岗，每月第 1、2 次每次扣 100 元，3 次及以上

每次扣 200 元；

(4) 市区检查堆物堆料、无主垃圾和其他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每次每点位扣 200 元；

2、阶段性考核验收，每阶段服务结束后，由相关社区对乙方工作进行评分，均分 70 分及以上，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阶段服务费，均分 70 分以下，甲方将扣除 10%的阶段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具体工作要求

1、委托服务期限内，乙方服务的垃圾分类和垃圾清运具体基本情况（户数、人数、楼数、垃圾量等）和运行模式，以及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分拣员和宣传员人数，须报甲方审核确定。

2、每个小区应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分拣员和整理员，要求乙方建立垃圾分类人员档案，记录人员培训、工作表现等情况，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不合格者需及时更换，确保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服务要求，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恪尽职守，具体人数调配与甲方商定不一致时，以甲方要求为准。

3、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值守时间为上午 7：00 到 9：00、下午 18：00 到 20：00，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4、指导员和分拣员负责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分类指导，对居民投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负责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对桶站外部进行擦拭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负责做好小区内、小区至暂存点（收运点）分类运输，推、装、卸桶，作业区域暂存点（收运点）保洁以及分类管理记录等相关工作。

5、提供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业务培训，通过每周 1-2 次的现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折页、垃圾袋等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为物业、保洁人员提

供分类知识培训，指导做好垃圾分类配合工作；根据居民参与情况，通过短信、微信、入户的方式一对一纠正错误投放行为。

6、配合属地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道、社区的监督、检查、考核，对检查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配合街道、属地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单位、示范商务楼宇的创建工作。

7、对工作范围内堆物堆料、无主垃圾、渣土等清运及时，在保证日常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的同时，及时处理领导交办、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问题以及城市网格化管理案件，对卫生死角进行集中整治，重点做好重大节假日、市区领导检查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确保辖区环境整洁有序。

8、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将厨余垃圾收集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拣纯净，达到环卫部门收集消纳标准。

9、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完整、准确；对桶站的便利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10、按照《北京市环卫燃气行业低速电动三轮车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从事环卫行业作业必须采用悬挂新式京籍号牌、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驾驶证、印有北京市统一涂装的环卫电动三轮车作业。

11、文明作业，在收集、运输、处置垃圾过程中，不得对桶站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垃圾处理需严格符合北京市及丰台区环卫部门规定的消纳标准，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垃圾。

12、遇突发情况（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方案，增派人员、延长作业时间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并同步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及时处置导致社区环境恶化，甲方有权额外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13、配合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对垃圾分类及垃圾清运指导员、分拣员统一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未按要求佩戴着装标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整改。

3、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如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或垃圾分类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调整后的要求完成服务。

5、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中扣除 10%作为违约金，无需另行通知乙方，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或前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达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下一阶段服务费的 5%作为损失赔偿。

6、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义务协调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

及垃圾清运相关工作。

7、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8、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满足付款前提条件后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前提，且乙方已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2、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3、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4、乙方所委派的任何岗位、性质的工作人员在为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5、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6、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对检查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能正常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8、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负责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9、乙方在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时，需服从社区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社区组织的各类活动，协助社区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提供服务，在区、街、社区居委会三级工作中存在本合同第四条任意情形的，每次甲方可根据问题级别扣减相应费用。对于同一服务期内反复出现或情节严重的合格情形，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若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被上级部门罚款、扣减财政补贴，以及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未履行期间的已付服务费。

第八条 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 一、本协议期满。
-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四、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 五、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及招标时的承诺，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九条 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处理。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尾部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日常通知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

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联系电话、地址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法律文书送达失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诉讼风险（如缺席判决）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2、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签订的书面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

北里9号楼

电话：010-672133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63号院北侧房

屋二层-598

电话：13581902405